



## 安聯人壽富利年年變額萬能壽險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5.04.15安總字第10503165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9.01.01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逕行修訂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或致成完全失能者，安聯人壽應返還或給付保單帳戶價值。

##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管理費調整批註條款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9.01.01安總字第10811219號函備查

◎本商品簡介係由安聯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3. 安聯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4.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之重要保單條款之摘要。
5.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可能風險有中途贖回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一般市場風險、法律風險及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安聯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及最低收益，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詳細風險相關說明請詳風險告知。
6.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為保險商品，本險淨危險保額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7. 本附約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其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若遇遺產稅額之計算，仍須依賦稅機關按個案實質認定原則為準。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聯人壽網站查詢。
10.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1. 本商品經安聯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說明等），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聯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12.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3.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由安聯人壽提供，其目前連結之投資標的種類包含全權委託帳戶、共同基金、停泊帳戶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若要保人就相關投資標的有其配置比例者，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說明。
14.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15. 安聯人壽富利年年變額萬能壽險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16. 有關本主約投資型保險商品所有連結投資標的內容，請參考本商品公開說明書或安聯人壽網站<https://www.allianz.com.tw>查詢。

## 安聯人壽新安逸豁免保險費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WPSN1)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

100.01.03 安總字第991348 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9.01.01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年0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逕行修訂

給付項目：二至六級失能、重大疾病、生命末期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僅附加於投資型保險主契約且本附約保障保險費自主契約保單價值總額或保單帳戶價值中收取之。  
 ※本商品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天。

## 安聯人壽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108)(SIN2)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

102.01.21 安總字第1020043 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9.01.01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年0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逕行修訂

給付項目：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附約僅附加於投資型保險主契約且本附約保障保險費自主契約保單價值總額或保單帳戶價值中收取之。  
 ※本商品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天。

## 安聯人壽帳戶型意外傷害保險附約(ADDN)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

101.12.14 安總字第1011548 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9.01.01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年0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及108年0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逕行修訂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本附約僅附加於投資型保險主契約且本附約保障保險費自主契約保單價值總額或保單帳戶價值中收取之。

## 安聯人壽金平安帳戶型傷害保險附約(PAARN)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

105.12.23 安總字第10512012 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9.01.01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年0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及108年0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逕行修訂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本附約僅附加於投資型保險主契約且本附約保障保險費自主契約保單價值總額或保單帳戶價值中收取之。



## 商品特色

01



給付「**加值給付金**」

需符合加值給付金條款中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註1、註2)等之約定。

02



分期投入、分散風險，追求長期報酬。

03



投保年齡0歲起，人生規劃不漏接。

04



分離帳戶，透明管理

資金獨立運用，帳戶價值清楚明瞭。

## 主約加值給付金

若符合「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之相關規範(註1、註2)，安聯人壽依【表列一】所列之「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次數及其對應之「加值給付率」，按「累計已繳足目標保險費平均值」(註3)乘以該「加值給付率」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金」，安聯人壽將該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並連同前述「加值給付金」，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約定投入各投資標的中：

表列一

繳費方式 (其他繳費方式之相關規定請詳閱保單條款)	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 次數									
年繳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第10次	第11次	第12次起	
加值給付率	15%	15%	15%	15%	40%	2%	2%	2%	5%	

註1：需同時符合兩項條件，始可給付加值給付金：

1. 「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已達上表所列次數者。

2. 「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達年繳第9次數(含)前(其他繳費方式之相關規定請詳閱保單條款)，未曾主動辦理增減基本保額者。但若為符合條款之約定而致需增加之基本保額。

註2：「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需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當期繳費始稱為「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一、要保人於安聯人壽保險費通知單所載約定交付日期之四十五日內繳足通知單所載之目標保險費金額者。於承保日前繳付之各期約定目標保險費均符合本契約之約定。二、於安聯人壽當期保險費通知單所載約定交付日至上期保險費通知單所載約定交付日次日之間，安聯人壽將每日結算自本契約投保始期起累計已繳付之總保險費扣除累計已提領金額之餘額，而該每一日之餘額應不低於「累計已繳足目標保險費平均值」乘上累計已符合「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之次數所計算之金額。前述累計已提領金額之計算，若部分提領時，保單帳戶價值超過提領前「累計已繳付之總保險費扣除累計已提領金額之餘額」，則超過前開餘額部分之提領金額不計入累計已提領金額計算。

註3：「累計已繳足目標保險費平均值」，係指累計各期數已繳足之目標保險費平均值，但未包含約定繳付之當期目標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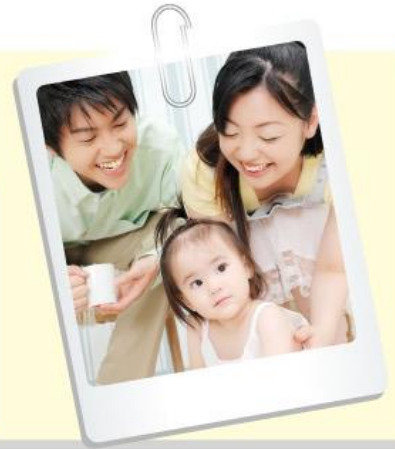
## 範例說明

※小羅35歲(男性)，基本保額200萬(乙型)，年繳目標保險費新臺幣60,000元。



範例 (一)

小雅(女性)33歲結婚,剛生育了第一個小寶,為了讓自己與家人能夠有周全的保障,她決定每個月定時定額繳交保險費(繳費10年期),做為幸福的基金。



保單	險種	基本保額(主約)/ 保險金額(附約)	月繳保費
主約	安聯人壽富利年年變額萬能壽險(VXLTO)	400萬	10,000元
內扣式附約	安聯人壽新安逸豁免保險費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WPSN1)	(豁免年期10年)	115元(內扣)*
內扣式附約	安聯人壽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108)(SIN2)	100萬	48元(內扣)*
內扣式附約	安聯人壽帳戶型意外傷害保險附約(職業類別一)(ADDN)	50萬	31元(內扣)*
內扣式附約	安聯人壽金平安帳戶型傷害保險附約(職業類別一)(PAARN)	50萬	4元(內扣)*

範例 (二)

雅君(女性)43歲不打算結婚,想要自由自在無拘束的體驗人生,為了將來自己的生活保障,她決定每個月定時定額繳交保險費(繳費10年期),做為幸福的基金。



保單	險種	基本保額	月繳保費
主約	安聯人壽富利年年變額萬能壽險(VXLTO)	600萬	15,000元

\*附約保費採自然保險費率方式,每月所收取之保費會隨著年齡增加而不同,請參閱P6費率表及相關提示。

\*附約保費內扣:係指附加於主約之各帳戶型保險附約保障每月所需之費用,依主約約定,由主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附約保險內容

商品名稱	保障內容
安聯人壽新安逸豁免保險費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WPSN1)	<p>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下列情形之一時,安聯人壽自該情形確定日起,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豁免主契約分期繳付之「保險費豁免金額」至約定豁免期滿日止:</p> <p>1. 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2. 重大疾病。(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3)腦中風後障礙(重度)(4)末期腎病變(5)癌症(重度)(6)癱瘓(重度)(7)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3. 生命末期。</p> <p>※本商品疾病等待期間為30天,有關豁免保險費之約定,詳參保單條款。</p> <p>※被保險人為主契約要保人,且與主契約被保險人為同一人。</p>
安聯人壽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108)(SIN2)	<p>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保單條款約定之保險事故時,安聯人壽按下列保險金額給付「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p> <p>1. 被保險人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一類嚴重特定傷病」時,按保險金額一倍給付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p> <p>2. 被保險人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類嚴重特定傷病」時,按保險金額二倍給付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p> <p>※本商品疾病等待期間為30天。</p> <p>※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嚴重特定傷病時,安聯人壽只給付一次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p> <p>※「第一類嚴重特定傷病」與「第二類嚴重特定傷病」之詳細內容請詳參本附約保單條款。</p>
安聯人壽帳戶型意外傷害保險附約(ADD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li> <li>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死亡者,安聯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li> <li>※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li> <li>失能保險金的給付</li> <li>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保單條款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安聯人壽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保單條款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li> </ul>
安聯人壽金平安帳戶型傷害保險附約(PAAR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li> <li>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5日後仍生存者,安聯人壽按保險金額的25%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li> <li>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的給付</li> <li>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保單條款】中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經診斷確定並於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安聯人壽於每意外失能診斷確定週年日,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失能程度依【保單條款】所列給付金額給付「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且給付次數以10次為限,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120%為限。</li> <li>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li> <li>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安聯人壽按【保單條款】約定項目之金額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li> <li>※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li> <li>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li> <li>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保單條款】所列一至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安聯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保單條款】約定項目之金額給付「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li> </ul>

保費費用			保險相關費用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保費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述比例：			1. 保單管理費：每月為新臺幣100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 <sup>註1</sup> 者，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安聯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安聯人壽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險成本 <sup>註2</sup> ：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及丁型）而不同。	■ 解約費用：無。 ■ 部分提領費用：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1,000元。
保險費年度	目標保險費	超額保險費		
第1年	40%	3%		
第2年	15%			
第3年	15%			
第4年	15%			
第5年	15%			
第6年以上	0%			
投資相關費用（安聯人壽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安聯人壽網站。）				
費用項目		說明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全權委託帳戶 <sup>註5</sup> ：無。(2)共同基金：無。(3)停泊帳戶 <sup>註3</sup> ：無。(4)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1%。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全權委託帳戶 <sup>註5</sup> ：無。(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3)停泊帳戶 <sup>註3</sup> ：無。(4)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全權委託帳戶 <sup>註5</sup> ：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3)停泊帳戶 <sup>註3</sup> ：無。(4)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全權委託帳戶 <sup>註5</sup> ：包含安聯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2)共同基金：無。(3)停泊帳戶 <sup>註3</sup> ：每年0.2% <sup>註4</sup> ，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4)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全權委託帳戶 <sup>註5</sup> ：無。(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3)停泊帳戶 <sup>註3</sup> ：無。(4)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 <sup>註1</sup> 者，每一保單年度內提高為六次免費。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b>其他費用</b>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安聯人壽未另外收取。		

◎註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300萬元者。◎註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P6【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  
 ◎註3：不同幣別之停泊帳戶計息利率可能為負值，且存放該帳戶資金為存款之銀行可能有不能償還其債務致損及停泊帳戶存款者，安聯人壽不負保證責任。◎註4：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0.2%或甚至為負值時，安聯人壽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註5：有關各全權委託帳戶之相關費用如下：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管理費**	保管費**	贖回費用
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台幣全球動能收益組合(月撥回資產)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sup>註6</sup> )	無	無	1.2% (每年)	0.02% (每年)	無
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台幣環球股債均衡組合(月撥回資產)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sup>註6</sup> )	無	無	1.25% (每年)	0.15% (每年)	無
安聯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台幣環球股債均衡組合(雙月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sup>註6</sup> )	無	無	1.25% (每年)	0.15% (每年)	無
安聯人壽委託群益投信投資帳戶-台幣環球股債收益組合(雙月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sup>註6</sup> )	無	無	1.25% (每年)	0.15% (每年)	無
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環球核心收益組合(月撥回資產)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sup>註6</sup> )	無	無	1.25% (每年)	0.02% (每年)	無
安聯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穩健成長型(月撥回資產)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sup>註6</sup> )	無	無	1.25% (每年)	0.02% (每年)	無
安聯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美元環球股債均衡組合(月撥回資產)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sup>註6</sup> )	無	無	1.25% (每年)	0.15% (每年)	無
安聯人壽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全球ETF 收益組合(月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sup>註6</sup> )	無	無	1.2% (每年)	0.02% (每年)	無
安聯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美元環球股債均衡組合(雙月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sup>註6</sup> )	無	無	1.25% (每年)	0.15% (每年)	無
安聯人壽委託群益投信投資帳戶-美元環球ETF股債收益組合(雙月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sup>註6</sup> )	無	無	1.25% (每年)	0.17% (每年)	無

◎註6：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及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管理費包含安聯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惟如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份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代操費用。保管費將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有關各全權委託帳戶之說明請詳P5。

※有關各全權委託帳戶之說明如下：

(1)「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台幣全球動能收益組合(月撥回資產)」、「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台幣環球股債均衡組合(月撥回資產)」、「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環球核心收益組合(月撥回資產)」係安聯人壽委託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運用，以提供要保人穩定的撥回資產為目標。「安聯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穩健成長型(月撥回資產)」、「安聯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美元環球股債均衡組合(月撥回資產)」係安聯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運用，以提供要保人穩定的撥回資產為目標。「安聯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台幣環球股債均衡組合(雙月撥回)」、「安聯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美元環球股債均衡組合(雙月撥回)」係安聯人壽委託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運用，以提供要保人穩定的撥回資產為目標。「安聯人壽委託群益投信投資帳戶-台幣環球股債收益組合(雙月撥回)」、「安聯人壽委託群益投信投資帳戶-美元環球ETF股債收益組合(雙月撥回)」係安聯人壽委託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運用，以提供要保人穩定的撥回資產為目標。「安聯人壽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全球ETF 收益組合(月撥回)」、「安聯人壽委託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運用，以提供要保人穩定的撥回資產為目標。」(2)各投資標的撥回之資產金額或比例將於安聯人壽網站公告。(3)有關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安聯人壽網站(<https://www.allianz.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4)安聯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主約風險告知

-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若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之保單價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風險。
- 匯率風險：**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若與原始投資之資金幣別不同時，要保人須承擔各項投資收益(包含配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原始投資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係屬分離帳戶，獨立於安聯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保證)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一般市場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國內外政治、經濟、法規變動、產業循環等影響而波動，投資標的過去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現，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保險公司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或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變更之其權益發生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投資風險：**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主約投保規則

-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自0歲起至70歲止。
- 繳別：**1.可選擇以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繳付。  
2.繳費方式可選擇採：匯款、即期支票、ATM或指定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付，不受理信用卡。

**保費限制：**  
1.各繳別目標保險費最低至少須達以下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繳別	月繳	季繳	半年繳	年繳
目標保險費	3,000元	9,000元	18,000元	36,000元

2.月繳化目標保險費限制：須為新臺幣100元的整數倍數。  
每次所繳保費須符合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之規定：

**甲型**  $\text{Max} \{ \text{基本保額} - \text{保險金扣除額}, \text{保單帳戶價值} + \text{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 / (\text{保單帳戶價值} + \text{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geq \text{一定數值}^*$

**乙型**  $(\text{基本保額} + (\text{保單帳戶價值} + \text{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 (\text{保單帳戶價值} + \text{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geq \text{一定數值}^*$

\*一定數值：

當時保險年齡	15足歲(含)~40歲(含)	41歲(含)~70歲(含)	71歲(含)以上
一定數值	130%	115%	101%

- 保額限制：**  
1.基本保額係依『月繳化目標保險費』及被保險人投保時保險年齡、性別按【下表】對照之倍數來計算。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0歲~8歲	600	700
9歲~14歲	550	600
15歲~17歲	550	550
18歲~30歲	500	500
31歲~45歲	400	400
46歲~61歲	300	300
62歲~70歲	200	200

- 2.基本保額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5萬元。
  - 3.累計本險種最高淨危險保額換算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如逾此限額請先與核保單位聯繫)
  - 4.投保年齡未滿15足歲者，基本保額不得超過新臺幣600萬元。
  - 5.特定年齡及特定身分請詳閱「投保規則總則」之「六、特定年齡保額限制」、「七、特定投保對象規定」、「十、特定年齡/特定身分別累計各險種之最高保險金額」。
- ※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主約保險給付

-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者，安聯人壽按下列保險型態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此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安聯人壽按下列保險型態給付「祝壽保險金」  
【甲型】保單帳戶價值+Max(基本保額-保險金扣除額-保單帳戶價值, 0)  
【乙型】保單帳戶價值+基本保額。  
※如欲投保丙型、丁型或想了解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或致成完全失能者，安聯人壽應返還或給付保單帳戶價值。  
※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

## 附約投保規則

幣別：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安聯人壽新安逸豁免保險費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WPSN1)	0歲(含)起至65歲， 續約時最高年齡為70歲	最低：新臺幣12,000元 最高：新臺幣120萬
安聯人壽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108)(SIN2)	0歲(含)起至65歲， 續約時最高年齡為74歲	最低：新臺幣50萬 最高：最高投保金額不得超過主契約基本保額，且累計最高為新臺幣300萬。
安聯人壽帳戶型意外傷害保險附約(ADDN)	15足歲(含)起~70歲， 續約時最高年齡為75歲	最低：新臺幣10萬 最高：最高投保金額不得超過主契約基本保額，且累計最高為新臺幣2000萬。
安聯人壽金平安帳戶型傷害保險附約(PAARN)	15足歲(含)起至70歲， 續約時最高年齡為75歲	最低：新臺幣10萬 最高：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2,000萬，且不得超過本件投保ADDN之投保金額。

※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請參閱安聯人壽現行投保規則。

